

鹤环发〔2023〕4号

签发人：杨光辉

## 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的通知

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宝泉岭分局：

省为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审批工作，提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效率，明确入河排污口设置分级审批权限，现通知如下。

### 一、国家审批权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湖和存在

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由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

## **二、省级审批权限**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

设有“十四五”市界国考断面的河流市界上下游各10公里河段或左右岸边界河段(详见附件)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

上述范围外，其他存在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

## **三、市级审批权限**

国家、省级审批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存在县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原则上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

## **四、县级审批权限**

国家、省级、市级审批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

附件：存在涉及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河流名录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 存在涉及市际争议的人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河流名录

序号	河流名称	国控考核断面名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松花江	绥滨入	市际跨界河流	断面上下游各10公里河段	市界(鹤岗市-佳木斯市)
2	鹤立河	三股流	市际跨界河流	断面上下游各10公里河段	市界(鹤岗市-佳木斯市)
3	都鲁河	都鲁河萝北县	市际跨界河流	断面上下游各10公里河段	市界(鹤岗市-佳木斯市)
4	嘉荫河	嘉荫河大桥	市际跨界河流	断面上下游各10公里河段	市界(伊春市、鹤岗市)
5	梧桐河	梧桐河口内	市际跨界河流	断面上下游各10公里河段	市界(鹤岗市-佳木斯市)